

**克州公安局声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 18997691955**

**代理机构：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609081081**

**日期：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4694957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46949572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_Toc469495722)

[二、投标人须知 1](#_Toc469495723)7

1.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36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36

2.投诉相关说明.....................................................37

3.质疑函范本.......................................................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_Toc469495731)0

[一 总则 4](#_Toc469495732)0

[二 投标文件初审 4](#_Toc469495733)2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_Toc469495734)3

[四 比较与评价 4](#_Toc469495735)4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_Toc469495736) 4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4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69495740) 58

[一 合同协议书](#_Toc469495741) 58

[二 合同条款 .](#_Toc469495742)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_Toc469495743)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克州公安局声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州公安局声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1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ZB-2023099

项目名称：克州公安局声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300000

最高限价（元）：2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州公安局声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声纹实验室设备采购一批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

（1）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3）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社保证明；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8月1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8月1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

地址：阿图什市

联系方式：189976919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图什市友谊北路123-1号2楼

联系方式：186090810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8609081081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 1899769195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友谊北路123-1号2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609081081 |
| **3**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 克州公安局声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ZZB-2023099  采购内容：声纹实验室设备采购一批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内到货安装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保证设备及软件正常使用。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 采购预算：230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2300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5** | **资金来源** | 新增债券资金 |
| **6**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7**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具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4、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社保证明；  5、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落实采购政策：《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 **8** | **供应商信用**  **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及采购人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元（肆万元整） |
|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8月1日上午10:30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换取票据收据，项目开具的票据收据（回执）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此票据收据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在开标现场持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标书内附有此票据收据。  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069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08-4220265 18199721001  （备注：必须写清楚xx公司xx项目保证金）  4、退换保证金资料要求 **一、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资料（有效投标保证金确定成功缴纳）：** 1、基本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两份）； 2、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两份）。 注：复印件“必须清晰加盖企业公章”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以内政资中心财务人员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3、待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企业请于2023年 月 日20:00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四份并承诺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图什市友谊北路123-1号2楼）。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阿图什市友谊北路123-1号2楼，收件人：刘女士，电话：18609081081），费用自行承担。 |
| **1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8月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1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8月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48小时内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 |
| **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2** | **履约担保** | 1.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0%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接收保函形式；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23**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24**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5** |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情况说明** | 1. 本项目采购物品属于：工业；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 |
| **28** | **节能环保政策说明** | 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
| **备注：** |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  **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  **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  **4、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符合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12.1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0% | 1.50% |  |
| 100-500 | 1.10% | 0.80% |  |
| 500-1000 | 0.80% | 0.45% |  |
| 1000-5000 | 0.50% | 0.25%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4.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组成**

15.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5.2 除15.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采购文件的发出**

17.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8.**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0.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担保函；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社保证明；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提供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将招标文件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

9、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0.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近三年（2020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0.3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1**.**投标报价**

21.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

21.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4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服务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服务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1.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及服务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6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1.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8**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预算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2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3投标人应根据服务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2. 投标有效期**

2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2.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

2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3.4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执行。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4.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5.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6.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8.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0.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 评标原则**

32.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2.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4.评标程序**

3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4.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4.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4.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4.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4.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4.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5.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6．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6.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6.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6.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7．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7.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7.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7.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7.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7.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7.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7.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7.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7.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7.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7.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7.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7.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7.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7.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7.17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7.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8．废标**

38.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突发情况处理**

39.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9.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0.定标**

4**0**.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0.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 中标通知书

41.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2．履约保证金

4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0%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接收保函形式；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2.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签订合同及公告

43.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3.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3.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3.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3.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6.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8．质疑和投诉**

4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8.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8.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8.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8.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报至克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克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5.4招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后招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招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高的排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审  查  标  准  (适  用  于  资  格  后  审) | 1 | 具备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 4 |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担保函 |  |  |
| 5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6 | 提供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评审结果“√”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 | |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 × |
| 审  查  标  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3 |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4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5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6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  |
| 7 | 供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9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10 |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评审结果：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7.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  项目 | 评分  因素 | 评分标准 |
| 价格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报价远低于预算价的，必须现场提供澄清说明及有效事实依据证明，并得到评标委员会及业主的认可；否则为不合理低价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 | 技术响应  （39分） | 技术参数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允许负偏离得15分。  标★参数为重要设备：其中标▲参数每正偏离一条得2分，最多的20分。  技术参数为自身产品特色功能，重要设备在原有的参数上增加技术参数并获得专家认可，可获得加分，一条1分，最多4分。  注：技术参数正偏离响应指标以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检验报告、软件截图、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需在对应内容处作明显标识，未提供或因投标人未明显标识或标识不清，以及内容模糊不清的，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
| 商务 | 业绩  （6分） | 每提供一份有效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  有效业绩为：近三年（2020年7月1日至今）类似的业绩金额、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
| 货品质量控制（7分） | 主要设备需提供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满足得2分。  提供采购人出具的产品使用性能评价函（所投产品性能好）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为确保采购质量，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方可视需要，按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技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关键产品进行测试，中标单位须自备设备参加测试，在设备测试期间如发现与投标内容严重不符或者做虚假承诺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响应采购方要求并做出承诺的加2分。 |
| 技术培训方案（3分） | 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安排、培训目标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整体方案合理，计划安排科学明确，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得3分；  整体方案较合理，计划安排较科学明确，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整体方案合理性一般，计划安排科学明确性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3分） | 针对本项目需有标准可靠的供货方案、详细的组织、验收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  方案贴合用户需求、措施合理到位、承诺全面得3分；  方案贴合度较好、措施及承诺较全面2分；  方案贴合度一般、措施及承诺一般得1分；  方案不贴合用户需求、措施及承诺不全面得0分 |
| 应急处理  措施（3分） |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电话等）。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优秀，针对本项目并承诺提供7\*24小时的专业技术支持，2名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良好，针对本项目并承诺提供7\*24小时的专业技术支持，1名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本项目并承诺提供7\*24小时的专业技术支持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书（含人员资质及信息，近半年的社保，合同、承诺书等） |
| 货物备品  （2分） | 供应商提供货物备品，内容包括①备品产品；②备品数量； ③备品质量；  以上内容完整清晰并且备品数量超过本次采购数量的得 2分，每缺少一项或表述混乱，不完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必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备品库房（提供场所图片、  货架图片、合同、备品库存数量证明等佐证材料）。 |
| 退换货承诺（2分） | 供货期内，承诺对于非客户原因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全部免费更换的，得 2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
| 质保期和供货期 | 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1分，增加两年得3分。  承诺供货期提前至30日内的1分，25日内的得1.5分，20日内的2分。 |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100

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

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投标人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 **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规格** |
| 1 | ★声纹鉴定工作站（软件） | 1套 | **硬件部分：** 1.CPU:Intel Xeon W-2235 主频3.8GHz，睿频4.6GHz，六核心，12线程；2.内存:32GB；3.硬盘:512G SSD+2Tb机械硬盘；4.显卡：RTX A4000 16G显存；5.光驱：DVD+/-RW；6.显示器：34寸IPS宽屏。 **软件部分:** 1.案件管理功能： 1）系统支持对鉴定的案件进行管理，包括新建案件和语音文件的导入、打开历史案件、重命名、删除案件等操作。 2）当案件较多时，支持通过关键字在案件列表中快速搜索案件。 ▲3）自动生成案件的《司法语音及音频检验案件受理记录表》，并自动获取检材文件属性和样本文件属性，减少人工填写和信息的录入。 4）系统支持将已办的案件进行导出，并移送给他人办理，同时支持对已导出的案件再次导入到系统中继续办理。 2.文件格式导入功能：支持音频、视频、图片文件等100多种常用格式的导入。 a) 图片文件支持的格式有：jpg、jpeg、bmp、png、tiff等常用格式； b)导入后的音视频文件，自动转成wav格式的音频，同时支持对高采样率转换为低采样率，转换的采样率选择范围可调节。 3.文件播放与缩放功能： 1）支持对整条语音或选取语音片段进行播放、暂停、停止、循环等操作。 2）支持按时间轴进行平移放大或平移缩小，或直接输入缩放比例值进行精确缩放。 3）提供多种文件播放的滚屏方式：居中自动滚屏、轮流翻页滚屏。  4. 语音播放控制： 1）语音播放时，支持通过鼠标左键实现暂停操作，同时在文件比对模式，支持对检材和样式的选区轮循播放，并且可以对局部位置进行左对齐或右对齐精细查看。 2) 语音播放时，支持多种滚屏方式：匀速移动、翻屏移动、光标不滚动、光标固定在左边、光标固定在右边等多种滚屏方式。 5. 图片查看功能：支持对当前系统的截图存储及常用图片格式的导入,预览和编辑操作。 6. 语音质量检测功能：支持对导入的语音进行质量检测，自动计算语音的有效时长，截幅比，平均能量，信噪比，辅助了解语音的整体质量。 7．音视频联动功能：支持视频导入后自动进行音视频分离，分离后的音频播放时可实时定位到视频画面。音频进行剪辑后播放，仍可以与视频画面保持一致。 8. 语音转文字功能：支持对导入的中文普通话音频一键转写成文字，并通过关键字快速检索和定位。 |
| ▲9.系统支持声学画布功能，可显示共振峰的标注，方便用户直观了解图谱形态，并进行多方位展示。 10. 标记功能： 1）支持在语谱图上选择区域添加标记，标记内容支持音节、音素、汉字、国际音标等内容的输入，并可以单层或多层展示 2）通过双击标记可定位到语谱图上，进行播放或放大查看。 11.音素识别功能：提供自动音素识别、自定义音素标注、音素比对功能； 1）自动音素识别：系统采用基于国际音标和syllable的建模方式，不受方言发音限制，能够自动检索出检材/样本中的说话人发音，并自动识别出音节并分解成音素，形成标记列表，减少办案人员人工听音和标注时间，节省案件鉴定周期，提高办案效率。 ▲2）特征音比对推介：系统可对样本和检材中相同特征音段进行比对处理，并按出现频次和相似度进行排序显示。。  12.稳态分析：系统支持语音稳态分析，自动分析同一人相同特征音段的相关参数分析和展示。 13.其他功能： ▲1）与声纹库集成：支持声纹鉴定工作站与声纹数据库之间鉴定任务的发起的反馈功能。 a、声纹库发起待鉴定的案件推送给声纹鉴定工作站进行接收，当工作站鉴定完毕，将鉴定结果反馈给声纹库。 b、声纹鉴定工作站可将检材推送给声纹库进行声纹比对，当比对结束后，再从声纹库获取比对结果。 14.音频降噪功能 1）系统支持智能降噪，可以选择检材噪声范围，自动对噪声类型进行分析并选择合适降噪模型，降噪等级可调。 2）系统支持系统自适应降噪，支持神经网络降噪、维纳滤波、短时频谱衰减、听觉感知多种降噪模式，等级弱、中等、强、极强可选，规则可选，音频范围可选。 3）系统支持谱减降噪：FFT点数可调节，调节范围可选。 4）系统支持带通降噪，可设置起止频率，清除指定频带音频。 5）系统支持音频增益功能，可自定义增益大小，增益幅度可调节,增益范围可调。 ▲15.以图搜图 系统支持以图搜图功能，对选定语谱图，可在当前文件和其它文件中搜索具有相似语谱图的选区进行搜索。 ▲16.听觉量化分析 系统支持听觉量化分析，可对检材或样本说话人的发音特征进行量化分析，自动提取声纹听觉特征。 17.主题颜色修改 系统支持一键设置背景颜色，可更改深色或浅色主题。 ▲18.案件分发 支持对案件分配功能，可在线将案件分配至其它办理人员，案件处理结果在线可同步。 ▲19.检验鉴定报告自动生成 系统支持检验、鉴定报告自动生成，支持声纹谱图等检验结果直接插入，用户可在线进行预览调节。 |
| 2 | ★多元数据处理工作站（软件） | 1套 | **硬件部分：**1）CPU: i7-12850HX或以上处理器，十六核心，24线程；2）内存：≥32GB DDR5 5200MHz；3）硬盘：≥1TB固态硬盘；4）显卡：专业图形显卡RTX A1000 4GB以上 ；5）显示器: 16英寸显示屏1920X1200分辨率。 |
| 软件部分： 1）音频文件识别，支持多种音频文件导入，如：mp3、wma、wav、flac、ape、aac、silk、amr等 2）文件大小获取，支持自动识别音频文件大小 3）音频时长获取，支持自动获取音频文件播放总时长 4）音频通道识别，支持自动识别音频文件的通道数 5）比特率识别，支持识别音频文件的比特率 6）采样频率识别，支持取音频文的采样频率，自动进行识别展示 7）采样精度识别，支持取音频文的采样精度，如：8bit、16bit、32bite 8）编码格式，支持获取音频文件的编码格式 9）有效时长检测，支持检测音频文件中有效人声部分的音频时间长度 10）信噪比检测，支持检测音频文件的信噪比 11）活体检测，支持检测音频中是否为活体语音 12）格式转换，支持把音频文件转成标准.wav格式音频 13）人声分离，支持对话数据进行时间上的分割，处理结果中每段语音仅包含一名说话人   1. 背景降噪，支持抑制音频文件中的噪声，可一键式处理 15）语音增益，支持增强音频文件中的人声部分的振幅，可一键式处理 16）关键词搜索，可对入库的音频进行关键词搜索，筛选出含有预设关键词的音频。 17）音视频分离，可以对视频中的音频进行高保真分离。保存视频里的音频文件。 18）音频播放，支持播放导入的音频 19）音频剪切，支持对音频文件进行剪切，剪切后的音频段落拼接为一段   20）音频段选中，支持对音频文件进行精确到毫秒的段落选择 21）音频置零，支持对选中的音频段落进行SPML值置零 |
| 22）操作撤销，支持对音频进行的撤销处理操作，支持还原至音频上一次保存时的状态。 ▲23）波形图放大缩小，支持在频域或时域方向上放大/缩小波形图。 ▲24）声纹比对，支持实现多音频间的多算法声纹比对，包括：1:1、1:N、N:n多种比对方式。 25）多算法支持，支持声纹比对可单选一种算法或多选多种算法进行比对 26）自动聚类，支持文件在导入声纹比对模块时，自动对该文件与已有的聚类记录和未聚类音频进行聚类 27）手动聚类，支持文件目录里的文件进行手动选择多文件聚类分析，将属于同一类的音频归为一个聚类记录，支持输出多条聚类记录，不属于任何聚类的即为未聚类音频 28）一键式流程处理，用户可自行设置入库语音处理流程，对入库语音进行自动化处理。 |
| 3 | ★音频快采工作站 | 6套 | 酷睿i7-12700H(3.3GHz/L3 18M)CPU；32G LPDDR5 4800MHz内存；1T SSD固态硬盘；15.6英寸屏；NVIDIA GeForce RTX 3050Ti 8GB显卡。 |
| 4 | ★手机数据定向采集设备 | 1套 | **硬件部分：**1.搭载便携式设备，i7处理器、8G内存、512G 固态存储；2.▲搭载多功能高拍仪，具备身份证读取模块，触控屏不小于10.1英寸，显示分辨率不低于720P，主摄像头不小于800万像素，环境摄像头不小于500万像素。 **软件功能：**1.非接触式电子数据提取，无需连接数据线即可提取指定的短信、通话记录、QQ、微信、TIM、如流以及涉案APK安装包文件；2.支持警员密码注册登录机制；3.支持手工添加和扫描公安现勘平台二维码两种方式创建案件，支持导入导出案件功能；4.支持获取机身信息，包括型号、系统版本、IMEI号、MAC地址、本机手机号码等，可支持智能OCR识别IMEI、MEID号；5.支持iOS、Android 全版本系统微信数据定向采集，极速获取特定好友聊天记录，包括语音图片、转账等消息，保留原始文件，支持微信聊天记录中的网址IP分析； 6.支持iOS、Android 全版本系统QQ数据定向采集，获取特定好友聊天记录，包括语音图片、转账等消息，保留原始文件，支持QQ聊天记录中的网址IP分析；7.支持iOS、Android 全版本系统Tim数据定向采集，获取特定好友聊天记录，包括语音图片、转账等消息，保留原始文件，支持Tim聊天记录中的网址IP分析；8.支持公众号、小程序数据采集，获取公众号、小程序名称，类型，包括绑定的账号信息以及邀请码等补充信息；9.支持iOS、Android 全版本系统如流数据定向采集，获取特定好友聊天记录，包括图片、转账等消息，保留原始文件，支持如流聊天记录中的网址IP分析；10.支持iOS、Android 全版本系统支付宝账单云提取，可选择提取特定时间段的账单数据；11.支持iOS、Android 全版本系统微信账单云提取，可选择提取特定时间段的账单数据；12.支持资金流信息采集，提取固定网银转账记录，截屏后智能识别交易金额、交易时间、收款人、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付款人、付款账号、付款人开户行等信息；13.设备支持银行卡芯片读取，获取最近交易记录：银行卡号、交易日期、交易金额；14.支持Android 设备应用安装包提取，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指定应用，自动屏蔽常规应用，提取安装包文件，支持导入和导出应用安装包；15.支持安卓手机短信、通话记录、通话录音选择目标对象定向快速提取；16.支持短信通道归属地自动识别，提供短信所属的主体公司； |
| 17.支持安卓、iOS手机获取屏幕截图，可对各个应用界面进行截屏，支持导入图片；18.支持安卓手机屏幕录像功能，支持同步录制声音，支持外部导入视频；19.支持Android、iOS应用安装包（APK、IPA）的静态逆向分析，解析应用名称、版本、包名、权限、签名等，提取应用内IP地址、网址、加固信息等数据，同时智能分析打包工具信息及身份ID，智能分析客服系统信息，智能分析第三方服务信息及身份ID；20.支持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iOS 应用安装包（IPA）批量静态分析；21.支持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的Androidmanifest.xml配置文件查看；22.支持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的静态源码逆向分析，查看源码；23.支持Android 应用安装包（APK）的静态分析获取源码中的手机号码、邮箱等联系方式信息；24.支持iOS应用安装包（IPA）的Info.plist配置文件查看；25.支持网址解析，分析注册商信息、DNS信息、IP地址，并可获取通过Whois注册信息email和电话关联反查URL信息，反查结果支持导出；26.支持IP解析，分析IP运营商、物理位置；27.支持域名备案分析，获取备案许可证号、相关公司信息等；28.支持网站的Web指纹信息分析，获取如网站前端脚本语言、Web服务器种类、网站CMS框架识别、数据库类型等信息； 29.支持网站的IP端口扫描信息分析，获取对应开放端口号及服务版本信息；30.支持双屏展示，受害人可在第二屏幕实时浏览取证操作过程；31.支持浏览、搜索数据提取结果，直接播放音视频文件，支持音视频文件另存为；32.支持报案人、受害人身份信息录入，支持外接设备一键获取证件信息；33.支持对嫌疑人相关信息进行录入，包括人员姓名、支付宝账号、银行账号、手机号码、QQ账号、其它自定义账号信息进行录入；支持添加多个嫌疑人员；34.支持受害人、民警电子签名对笔录内容进行确认，签名自动填入勘验笔录。35.支持按发送对象的微信ID、QQ号分类导出语音、视频、图片文件；36.支持录制软件操作过程，生成取证视频，支持取证视频数据过滤范围标记添加到书签，支持拖动播放进度条上的书签标记、设置播放区间的循环播放； 37.支持简要案情智能分析功能，根据采集内容智能生成简要案情范本；38.支持导出五种类型报告和笔录，包括勘验HTML报告、PDF报告，截图报告（图片记录表，含原始图片及完整性校验值，可通过内置笔录助手插件，可支持生成新型案件受害人报案笔录和取证笔录要素，同时可支持导出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和电子数据固定清单，自动打包数据、计算哈希值、填写提取信息；39.支持网络勘查要素结果指定路径上传至互联网线索分析平台，深层次分析网址IP、APK信息；40.支持导出BCP部标格式数据包文件，并上传至公安网数据实战应用平台；41.具有公安部检测报告。 |
| 5 | ★音频接口 | 2套 | 1.连接类型：USB Type-C 2.外壳：纯金属外壳 3.模数/数模转换：32 bit 4.最大采样率：192 kHz 5.同步输入输出：4×4 6.四个D-PRE麦克风前置放大器，输入增益可独立调节 |
| 6 | 声纹采集器 | 2套 | 1）完全符合《公安部声纹数据采集终端技术要求》各项技术指标，声纹采集终端设备为公安部《声纹数据采集终端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中的制造商生产。 2）采用麦克风阵列设计。 3）信噪比＞80dB。 4）波形失真度≤0.1%。 4）频率响应：50-8kHz。 5）采样率：16kHz采样率。 6）具备噪声抑制功能。 |
| 7 | 数码录音机 | 2套 | 1)1.8寸黑白显示屏 2)录音存储格式:ADPCM 3)储存空间:32GB 4)录音启动模式:压控，声控，键控 5)信噪比:>60dB 6)录音频率范围:100Hz-3400Hz |
| 8 | 无线麦克风 | 2套 | 领夹式一拖二无线麦克风，隐藏咪头，可连接监听耳机，可通过移动电源充电. 频率响应：40Hz-20KHz 载波频率：640-690MHz 种类：电容式 话筒灵敏度：-43±3dB 信噪比：>60dB 频率稳定度：±0.001% 最大频率偏：±30KH 邻频干扰比：>80dB 动态范围：≥100dB 电源供应：DC3V （1.5V AA\*2） 话筒功率：100mA |
| 9 | 动圈麦克风 | 2套 | 1）种类 动圈式  2）指向性 心型指向 3）频率响应 40Hz~18000Hz 4）输出阻抗 600 Ω± 15%(at1KHz) 5）灵敏度 -72dB±2dB(1V/Pa) 6）输出连接头 XLRM 卡侬公头 |
| 10 | 电容麦克风 | 2套 | 1)指向性:单指向性  2)频率响应:50~20 KHz  3)低音切换 200Hz,-10dB at 50Hz  4)灵敏度 20mV/Pa (-50dBV)  5)信噪比 >62dB  6)最大承受音压 120dB  7)输出阻抗 <600 Ω  8)电流消耗 4mA  9)支持幻象供电 10)输出连接头 3-pin male XLR |
| 11 | 音频对录仪 | 2套 | 1）全金属外壳,迷你小巧,操作简单。产品支持3.5MM音频接口，支持UCB Tycpe-C接口，支持Apple lightning接口，近乎无损转录手机或其他移动设备音频至工作站。 2）语音转录功能：实现手机音频的超低信号损失转录至计算机本地。  3）采集语音格式：Windows PCM WAV，单声道，16位量化精度。 4）设备免驱，即插即用 |
| 12 | ★有源监听音箱 | 2套 | 1.音箱类型：2路双功放有源工作站监听音箱 2.频率响应：42Hz-21KHz  3.灵敏度:89dB  4.标称抗阻:6Ω 5.额定功率:单路45 W 6.全频单元:1×4＂ 7.最大声压级:91dB  8.连接插座:RCA/6.3mm 9.分频点：2200Hz 10.共振频率：49Hz 11.最大声压级：118DB |
| 13 | 监听耳机 | 6套 | 1.类别：密闭动圈型 2.驱动单元：45mm 3.频率响应：5 ~ 40,000Hz 4.最大输入功率：2000mW于1kHz 5.灵敏度：97dB/mW 6.阻抗：35Ω |
| 14 | ★移动视频布控传输系统 | 1套 | 1.▲操作系统：支持安卓平台； 2.▲视频码率：支持1080P，25帧；1920(H)x1080(V)；3.▲外壳防护等级：设备的外壳防护等级应达到GB/T 4208-2017中IP66的规定。4.▲设备具备触摸屏，屏幕大小：2.0in，支持本机预览和通过触摸屏设置操作；5.▲超小尺寸，底盘对角线134mm,高度198mm，体积缩小55%，重量减轻40%；设备重量<2.5KG，续航同样可达到>8小时；6.▲设备具备双向摄像头，主摄像头变倍为10倍，主摄像头最大分辨率：1920\*1080；辅摄像头最大分辨率：4608\*3456；7.设备具备提绳，可方便设备的携带，可以单手提起设备；8.网络支持：4G全网通双卡双待；9.语音对讲：支持远程实时双向网络对讲；10.麦克风/扬声器：设备端内置麦克风采集声音和扬声器播放声音；11.云台水平方向360°高速旋转，垂直-20°-90°旋转；12.▲智能识别：设备支持人脸识别比对上报至平台；支持车牌识别对比上报至平台；支持目标人员安全帽未佩戴提醒；支持移动侦测，在侦测区域存在目标移动时，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支持语音识别功能，可对球机进行语音指令操控；支持智能跟踪功能，看根据人形自动进行人形跟随。13.热点AP功能：设备应具备热点功能，开启后其他网络设备（如手机、PAD等）可连接该热点共享网络进行上网，并可实时查看其实时视频；14.视频编码：支持H.264和H.265；15.定位功能：设备支持实时定位功能，可显示经度、纬度、地点等信息；16.▲视频时延要求：在使用无线网络进行传输视频分辨率为1920x1080、帧率为25fps时，视频平均时延不应大于1秒；；17.设备具备红外夜视功能，夜视效果要求50米范围内能够清晰识别人体轮廓；18.设备具备视频叠加字符功能，支持叠加状态信息，包括当前时间、经纬度、当前网络、4G/WiFi信号强度，电池电量，并支持用户自定义文字；19.设备支持远程云台控制功能，支持通过平台软件控制设备云台XY轴转动，并可控制设备实现变倍、预设位、自动巡航等功能；20.▲存储：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SD卡，并兼容M.2固态硬件；21.设备支持链接蓝牙耳机和平台软件进行实时对讲，并支持远程监听设备周围的声音；22.▲对讲功能：支持设备与设备间、设备和软件平台间的对讲功能；；23.视音频同步要求：数字音频相对于视频图像不应存在明显的滞后或超前，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相应小于1秒；24.设备支持对录像、定位信息的查询功能；25.▲视频会议：可支持双向视频会议功能。26.SOS告警：可通过触摸屏进行SOS视频上传至客户端软件。27.设备具备大容量锂电池，不连接任何网络、不开红外灯情况下的连续录像时间应不小于10小时；28.高低温运行要求：设备在温度50至-10℃（±2℃）环境下，持续16h，设备应能够正常工作； 硬件性能要求汇总： 1、音视频性能：①支持实时1080P高清视频传输，图片最大支持尺寸：1920\*1080；②视频编码分辨率：支持1080P/D1多种分辨率；③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2、通信网络：①要求采用全网通通信模块，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的4G、3G和2G网络；②设备支持2.4/5GHz双频Wi-Fi和Wi-Fi AP热点功能，支持IEEE 802.11 b/g/n/ac协议；③设备支持蓝牙通话。3、摄像头性能：①有效像素≥200万（1,920(H)X1,080(V)；②最低照度：（条件：F1.6（W）,50 IRE）0.05 lx（1/30s）IR-CUT开；0.005 lx（1/4s）IR-CUT关；③IP访问功能：可通过IP地址访问样机摄像头；④信噪比：主摄像头信噪比不小于52dB；⑤灰度等级检验：主摄像头不小于11级；⑥聚焦/光圈：摄像头具有自动光圈和自动聚焦、手动聚焦功能；⑦镜像功能：可通过软件将监视画面进行垂直翻转。4、云台控制性能：可以现实云台水平360°，上下-20°~90°以上旋转控制，预设位置不低于255个，设置巡航路线不低于8条。5、红外夜视：红外照射距离≥50米，可以实现日夜监控。6、卫星定位：支持GPS定位；7、存储：支持TF卡存储；8、供电：设备采用DC12.6V/2-5A充电器；9、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10 °C~50°C；10、电池容量：采用大容量聚合物锂电池。 |
| 15 | 热成像仪 | 1套 | TX-C640 氧化钒非制冷红外焦平面；红外640X512分辨率；12μm像素；焦距:50mm；帧率：≤50Hz；视场角:8.8°X7.0°；NETD:<50mk@25℃，@f/1 . 0；电动调焦；OLED显示屏；显示分辨率1024x768；WIFI2 .4G图像传输；CVBS输出：PAL制视频输出；USB接口：导出图片和视频；外接DC12/ 1A电源；2200mAhx4(电池型号18650)拆卸式可充电锂电池；整机功耗≤6W；续航时间≥6小时；工作温度- 20℃至+50℃。 |
| 16 | LED电筒 | 2套 | LED电筒，20000流明，远近可调（多档可调）、防水多功能，电池规格1813，持续照明时间8-20小时。 |
| 17 | ★数码相机 | 2套 | 全画幅单反相机，AF-S 尼克尔 24-120mm f/4G ED VR单反镜头套机，含全套辅助套件。 |
| 18 | 幕布 | 1套 | 3mX3m龙门背景架，280G超吸光绿幕布 |
| 19 | 多功能物证翻拍仪 | 1台 | 软件开图像素:1700万  光源:触摸控制灯，可三级调光  视频格式: MJPG 扫描速度:约1秒  扫描介质:办公文稿、单据、身份证、笔记、图片、照片、杂志书籍、立体实物等  扫描范围:A3及以下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Windows 10、WIN 7等 接口:1个USB B TYPE、2 个 USB HUB |
| 20 | ★扫描仪 | 1台 | 高速高清A4馈纸式高速彩色文档扫描仪； 扫描速度：双面扫描/80ppm 面板1.5 英寸彩色 LCD 照明：双 RGB LED |
| 21 | 配套终端设备 | 4台 | 鼓粉分离、支持有线网络打印、黑白打印速度33ppm、复印速度33cpm、打印最大分辨率1200x600 dpi，支持双面打印，自动纸盒：250页 |
| 22 | 机械移动硬盘 | 10个 | 12T企业级黑盘移动硬盘 |
| 23 | 机械移动硬盘 | 6个 | 5T大容量移动硬盘 |
| 24 | 固态移动硬盘 | 6个 | 2T PSSD动固态硬盘 |
| 25 | 便携式终端设备 | 2台 | 50页进纸盒 2英寸显示屏 充电5分钟可打20页，满电可打500页 打印速度20页/min（黑白） |
| 26 | 数码录音笔 | 2支 | 32G存储智能录音笔 |
| 27 | 标签机 | 4个 | 手持标签机 |
| 28 | 光盘刻录机 | 5个 | 外置蓝光光驱USB3.0接口；16X高规格蓝光刻录机；支持BD-R/DVD-R；支持系统：win7、8、10、Vista、XP, Mac OSX |
| 29 | 手机、硬盘拆卸工具 | 3套 | 开盘工具包 |
| 30 | 各类CD/DVD/蓝光光盘 | 各2盒 | 临时数据存储光盘 |
| 31 | 环境改造内容 | 1项 | 1、检验鉴定工作台2套；2、墙面、地面、电路改造：根据实验室建设标准墙壁四周都用隔音绵封包，地面用无毒、无害、阻燃材料包装，建筑面积 30 平米。3、铺设局域网、互联网和公安信息网络，且物理隔离。 |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二、****商务：项目验收、质保、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要求**

**（一）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45日内到货安装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保证设备及软件正常使用。

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及服务价格、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安装费、技术指导、税金费用、伴随服务过程中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伴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需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质保要求**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提供设备3年、软件5年免费保修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维护服务。

3、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4、采购人正常使用供应商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负责。产品使用：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供应商解决时，供应商应无偿解决（退换货）。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任何缺陷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验收保证的承诺**

1、到货验收：设备及软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双方对设备的外包装、数量及裸露便于核对的相关信息予以现场验收。若在现场到货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参数等外观要求不合规定，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及要求赔偿，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2、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质保卡、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3、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4、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派遣专业技术人员须 2 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或未按时通过验收，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5、培训验收：供应商派工程师至采购人的使用科室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有必要，采购人派人至供应商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培训，采购人派出培训人员所产生的培训费用（交通、住宿、差旅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培训的结果必须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6、通过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培训验收后，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应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必要时采购人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各项验收，验收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且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

7、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的30%，设备及软件安装完成后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培训，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功能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产品质量保证期。硬件3年质保及软件5年质保。

（2）供应商投标产品由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服务热线：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及厂家的服务热线及联系人.

2）现场响应

针对此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期限为硬件3年软件5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设备及系统维护、免费备件更换、软件升级等服务。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出现使用故障必须保证，7\*24小时随时响应，在12小时内远程响应解决，48小时内委派工程师到设备使用地点维护。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4、维修配件**

供应商和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5、培训**

（1）免费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及基本维护。

（2）付费培训

无付费培训要求,软件全部免费培训.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投标人在服务期必须遵守安全生产事项、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采购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检验和验收**

1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3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供应商在工作时有下列行为，采购人将采取终止合同、列入黑名单及拒绝支付审计费用等处理处罚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1)将受托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

(2)未按委托要求实施程序导致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故意隐瞒存在问题；

(3)全过程服务工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4)拒绝接受委托方监督、检查、指导；

(5)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6)泄露国家秘密、公安工作秘密和相关单位商业秘密；

(7)其他违反执业规范和执业道德及违法违纪行为。

**七. 索赔**

1、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电汇、转账、网银汇款、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0%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担保函；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社保证明；

6、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提供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将招标文件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

9、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下述投标担保函格式 ）,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社保证明；**

**6、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员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8.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若有，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项目编号：

所投内容/分包：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近三年（2020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交货时间 | |  |
| 供货地点 | |  |
| 质保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型号 | 技术  参数 | 数量及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总计（元）：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如有正偏离需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职工总数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 | |

7、**近三年（2020年7月1日）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注：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